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3.09 行執一字第 6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，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，屬民事代位求償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關於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代位求償之業務，可否移請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一案，本署意見如說明。

說 明：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，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者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；罰鍰及怠金；怠履行費用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此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2 條、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，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不適用之。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，須符合前揭之要件始可。復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以下稱該法）第 46 條前段規定「依本法所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其所稱罰鍰逾期不繳納，係指該法第 42 條、第 44 條規定之情形言。惟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，則係就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金範圍內，得直接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之求償規定，性質上屬對侵權行為人之民事代位求償，非屬「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」。是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求償，自不得移送本署行政執行處執行。